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173 环罚决字〔2025〕25 号

河南依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

X1W

地址：三官庙办事处教场

法定代表人：刘仕杰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对位于三官庙办事处荆州路保航三路西南角精智三官文化大集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投资建设的精智三官文化大集项目位置属于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2025 年 8 月 13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环境违法情况检查（勘察）情况；2025 年 8 月 13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2025 年 8 月 18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调查询问情况。

（二）2025 年 8 月 13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查示意图 1 份，证明你单位地理位置、厂区布局和周边环境等信息。

（三）2025 年 8 月 13 日河南依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工商登记信息；刘仕杰身份证

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情况。

（四）2025 年 8 月 13 日河南依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集贸市场合资合同 1 份、集贸市场合资合同补充协议 1 份，证明你单位与三官庙办事处教场王村村委会签订合同情况。

（五）2025 年 8 月 13 日河南依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三官庙办事处文化大集的情况说明 1 份，证明你单位建设、运营精智三官文化大集情况。

（六）2025 年 8 月 13 日河南依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文化大集垃圾清运承包合同 1 份，证明精智三官文化大集生活垃圾清运情况。

（七）2025 年 8 月 13 日河南依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大集与“南水北调”干渠区位图 1 份，证明你单位建设的精智三官文化大集与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情况。

（八）2025 年 8 月 13 日河南依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大集整体效果图 1 份，证明你单位建设精智三官文化大集设计、建成整体效果情况。

（九）2025 年 8 月 18 日河南依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5 年 6 月、7 月水费收费明细 1 份，证明你单位 6 月、7 月的用水量。

（十）2025 年 8 月 18 日河南依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 1 份，证明你单位收取商户水费情况。

（十一）2025 年 8 月 13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 11 份，证明你单位建成精智三官文化大集生产状况、运营状况、环境违法行为等情况。

(十二) 2018年6月28日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印发的《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1份,证明南水北调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范围。

(十三) 2025年9月28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南水北调办公室提供的精智三官文化大集区位认定意见1份,证明你单位投资建设的精智三官文化大集项目位于南水北调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9月20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173环责改字〔2025〕26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025年9月30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未按照要求整改。

2025年10月12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173环罚告字〔2025〕22号)、2025年10月23日,我局对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补充告知书》(豫0173环罚补告字〔2025〕1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申请听证,未发起陈述申辩,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排污项目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建设项目废水类别，内容：服务业废水/规模化畜禽养殖废水，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水日排放量，内容：5吨以上50吨以下，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或造成水体污染的，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内容：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行为情形，内容：新建，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6个月以上1年以下，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5, 1, 5,

4, 1, 1], 处罚金额(X): 215429, 代入公式:  $215429 = 100000 + (500000 - 100000) \times [(2/5)^2 + (2^2 + 5^2 + 1^2 + 5^2 + 4^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 最终裁量金额: 215429 元。

经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排污项目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拾壹万伍仟肆佰贰拾玖元整的行政处罚; 并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将你单位建设的精智三官文化大集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开户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银行账号: 246805186231; 代办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3 号楼 209 室处索取罚款收据, 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3 号楼 209 房间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

